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7-086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9,75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9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940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457	杨仁洲
3	01*****016	郭健东
4	01*****633	朱作凯
5	01*****723	李云华
6	01*****117	李春桃
7	01*****523	刘国祥
8	01*****832	许志诚
9	01*****758	钟祖尧
10	02*****835	高永其
11	02*****575	杜小甫
12	01*****521	周慧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科业路 3 号

咨询联系人：鲁金莲

咨询电话：0757-26332400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